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报备稿)

应急预案编号：YJHJYA202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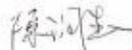
应急预案版本号：3.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颁布令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颁布实施，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总经理： 

2021年9月20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包括荷叶西路厂区应急预案、创业园厂区应急预案、高蜀北路厂区应急预案和公司总预案），并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05-M。

2019年，荷叶西路厂区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并通过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扬邗环审批【2019】64号；2019年，荷叶西路厂区扬杰电子年产120亿小信号产品和72亿只贴片二极管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通过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5-32号；

2019年，高蜀北路厂区新上高速环形加工生产线、龙门式双滚筒自动线项目，并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19】05-44号；

2019~2021年期间，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产量未变动，但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对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中应急预案的修编

要求，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修编后公司应急预案版本更新为第三版，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措施。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9 版）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2015.4.16）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 (14)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5)《关于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

(16)《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发[2016]74号）

(17)《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2014]118号）

(18)《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统筹协调处置的通知》（苏环办[2018]221号）

(21)《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准》（GB13690-92）

(6)《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7)《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DB32/T 3795-2020)

1.2.3 其他文件

- (1)《扬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府办函[2020]21号)
- (2)《扬州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扬州市邗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如下:

- (1)在公司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3)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爆炸而产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4)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 (5)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根据扬杰电子公司的生产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扬杰电子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

针对扬杰电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为3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 企业I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扬杰电子厂界范围，且对周围环境、居民和企业的危害较大，或者临近的企业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三个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引起群体性影响。

扬杰电子可能发生的企业I级事件详见各厂区应急预案，即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园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叶西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蜀北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企业II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扬杰电子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

扬杰电子可能发生的企业II级事件详见各厂区应急预案，即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园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叶西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蜀北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企业III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车间工段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扬杰电子局部区域内。

扬杰电子可能发生的企业III级事件详见各厂区应急预案，即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园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叶西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蜀北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超出上述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

1.4 应急预案体系

扬杰电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各单项应急预案，制定扬杰电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本预案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扬州市邗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I级时，及时上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和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由维扬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同时启动维扬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II级时，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它应急预案（如安全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公司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III级时，只需各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详见图 1-1。如若扬杰电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发周边企业的环境事件时，周边企业需同时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反之周边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发扬杰电子公司的环境事件时，扬杰电子公司需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创业园厂区内，因杰利公司的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小组与创业园厂区一致，因此本预案适用于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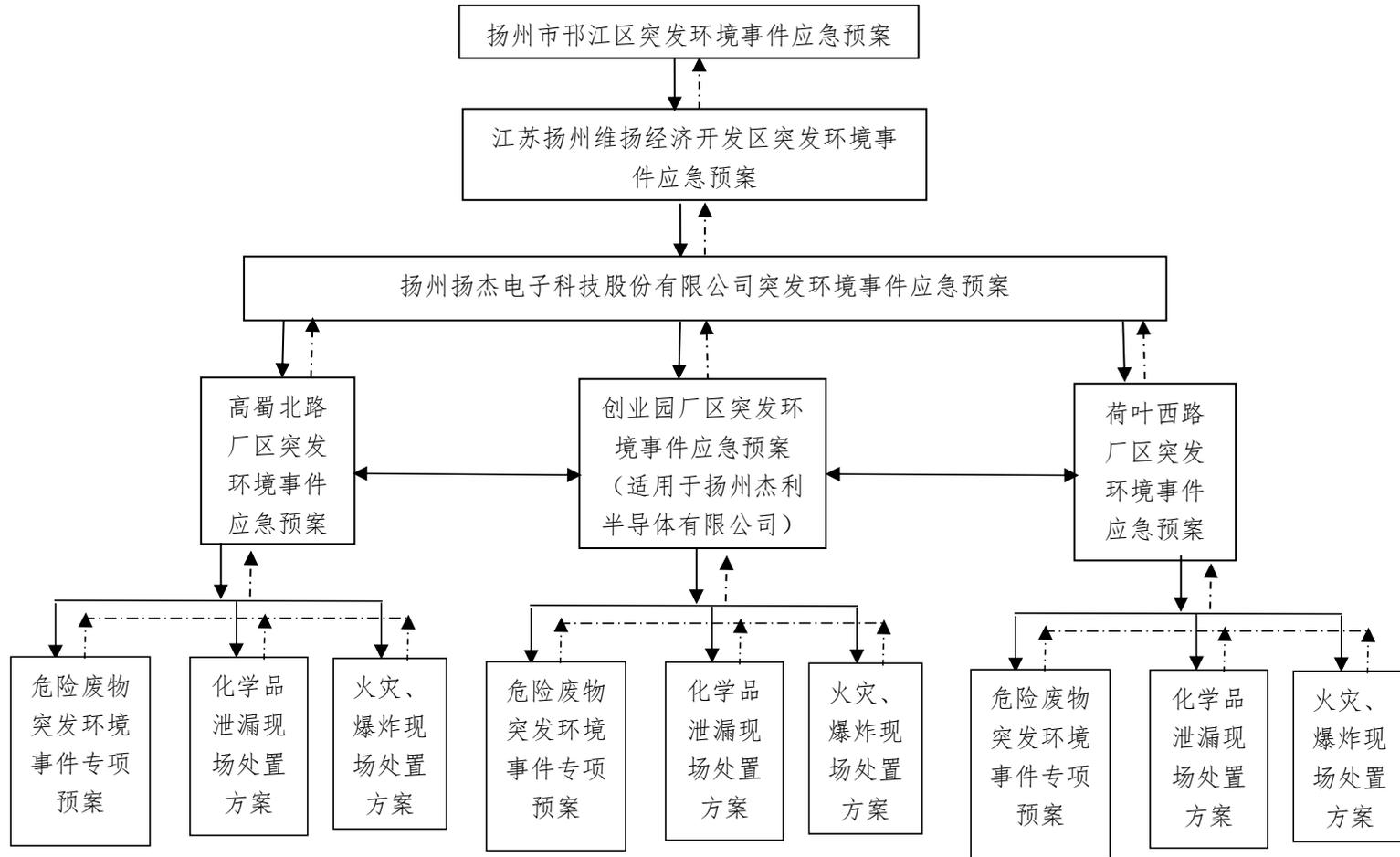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遵循“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做好应急工作准备，减少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2) 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属地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理能力，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3) 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工作原则，针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扩散特点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组成

公司实行二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各分厂成立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公司法人代表委托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五），安环总监担任副总指挥，创业园厂区、荷叶西路厂区、高蜀北路厂区总经理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厂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

2.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公司应急响应的最高决策机构，事故状态下立即到岗履职，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抢险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3)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5)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6)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2.3 应急救援小组

各厂区成立应急小组，具体职责及分组见各厂区应急预案。

3 监控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公司三个厂区均在各主要环境风险源处均采取了相应的监控与预防措施。

3.2 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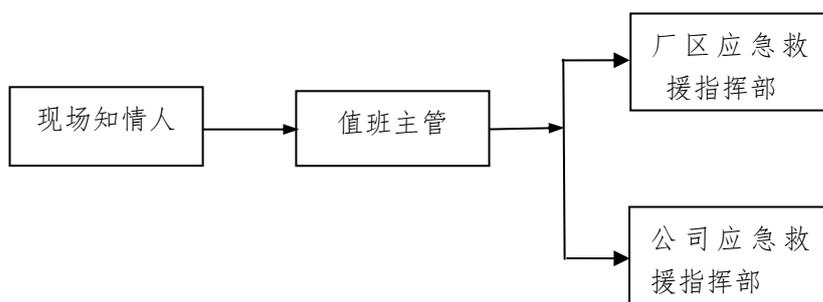
扬杰电子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企业I级(重大事故)预警,II级(较大事故)预警、III级(一般事故)预警。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出现突发情况,现场员工可能使用现场紧急电话、岗位固定电话、手机进行报警,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程序



(2) 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 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厂区负责人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口头汇报。

书面汇报方式: 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5 应急监测

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支援。待专业监测队伍到达后,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

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现场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详见各厂区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6.1 响应程序

公司应急响应程序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流程，具体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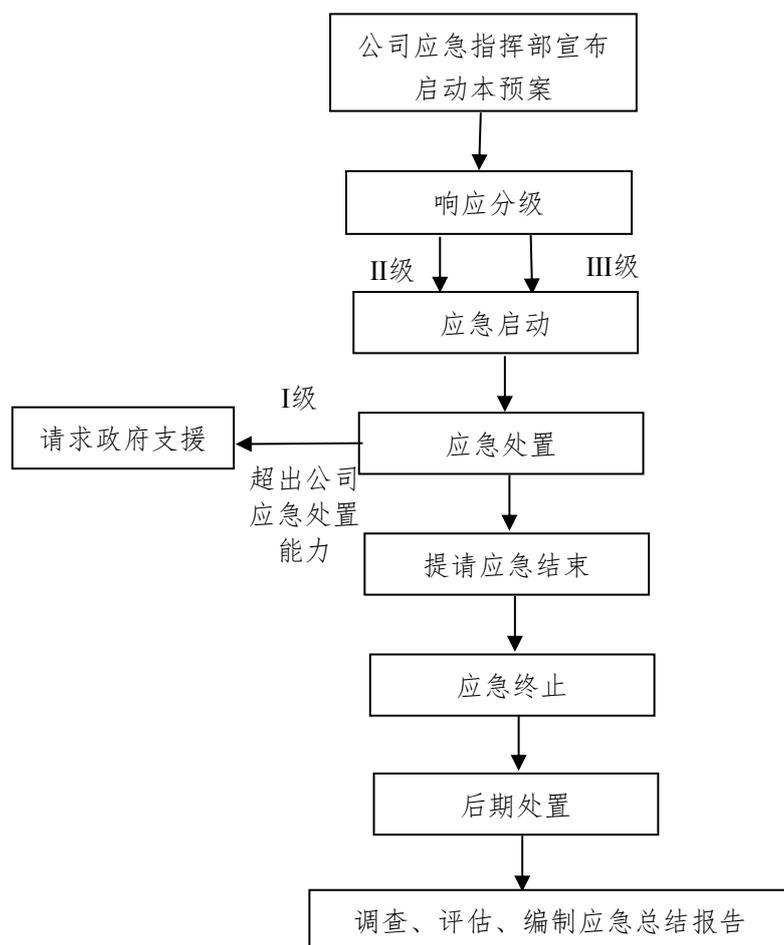


图 6-1 企业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经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2)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保护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 对于由于本公司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和维扬经济开发区。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善后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实施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措施。

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8.1.2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措施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是为了防止危险物质的传播，去除有毒、

有害化学品对环境场所的污染，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的恢复。

公司内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以固体或颗粒形式泄漏时，较高的污染多出现在离泄漏爆炸源较近的区域；以液态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可能会透入水泥地面的裂缝，溅到设备或现场人员的表面，也有可能渗透到土壤，进入地表水或进行下水道中；以气体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受当时的风向、风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污染周边下风向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而以雾的形式泄漏时，化学品可能进入到多孔材料中，如水泥、涂料和土壤中，也有可能进入地表水体中。对进入环境的物料应做到：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尽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1.2.1 现场保护和现场洗消

- (1) 设置内部警戒线，以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的秩序；
- (2) 保护事故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 (3) 在现场收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及管理者；
- (4) 对搜集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 (5)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应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8.1.2.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8.1.2.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1) 现场人员和设备的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在远离污染区域的地点获得一个稳定的水源，水源的理想位置是有较高的供水能力和废水的回收积蓄能力。如果不能获得一个固定的蓄水池，可用一个大的简易池或蓄水盆。

为了净化，相关人员要预先准备好一系列的设备和供应物：用小直径的软管输送净化池中的水；手握的可调节喷嘴；简易的直接适用肥皂或清洗溶液的喷雾器；毛刷子和用于清洗的海绵；简易的淋浴器；池、盆或其他储水设备；简易帐篷或适当的屏蔽遮蔽工具。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他人严禁入内。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的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2) 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专家组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监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

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可用化学处理法，把用于环境恢复的化学药品水溶液通过水带、水枪等喷洒，或者用活性炭、木屑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处理，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并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对被污染的土壤：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工程治理方法，利用物理或物理化学的原理来治理土壤污染。

8.1.3 评估与总结

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过程进行评估、配合地方政府开展评估、编制应急总结报告、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

经验总结与评估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事件调查与分析：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2) 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包括风险源的监控、管理是否合理；工程防范措施是否满足；应急准备工作是否充足。
- (3) 应急过程：包括信息接收、传递、响应措施是否及时、事态的初步评估与发展趋势是否准确；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任务的完成程度；出动的应急物资与人员是否与应急任务相适应；应急工作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的总要求。
- (4) 事件影响：主要包括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事件对环境的损害程度；事件对公众的生活与心理造成的影响等。

总结与评估形成文档，经过会议学习与讨论后进行发布，并上报维扬经济开发区和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事件结束后，由公司应急

救援指挥部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从管理防范措施、工程防范措施等方面提出企业防范措施完善建议。

8.2 保险

公司办理了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并对应急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应急咨询、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公司从安全生产投入经费中提取一定的费用作为专项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等。每年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辩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建有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灭火设施、个人防护用品、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专人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可以依托维扬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的应急物资，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9.4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0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1 应急培训

（1）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①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防毒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10.2 应急演练

10.2.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2.1.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全面演练。

10.2.1.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 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 消毒及洗消处理；
- (7) 急救及医疗；
- (8)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9)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10)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1)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2) 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应急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 (3) 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10.3 预案评估与修正

(1) 预案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4.1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报当地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10.4.2 预案发布与发放

厂区应急预案经公司组织评审后，由法人代表签署发布。

公司 EHS 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公司 EHS 部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应发放给应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0.4.3 应急预案的修订

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3)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由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

附件一 区域地理位置图

